

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宣传品采购项目成交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YX25Z-1034)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宣传品采购项目：

中标人：呼和浩特市圣思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,中标价格：9.9415万元

二、其他

1: 1.开标时间：2025年07月31日15:00

2.专家名单：顾洁、韩英、王泽宇（采购人代表）

3.成交单位及地址：成交供应商：呼和浩特市圣思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阳光诺卡二期3-1-201）成交金额：9.9415万元

4.公告期限：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

5.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《委托代理协议》约定收取，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元整，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。

6.领取中标(成交)通知书需提供的材料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需带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2：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）招标办

联系人：秦老师、张老师

电话：0471-5611397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: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

联系人：王潇、辛维平、申美清

电话：0471-3289285

邮件：yixingp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李伟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；



三、分项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）宣传品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NMYX25Z-1034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制造商名称	数量/单位	单价最高限价(元)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护眼架	浙江	小午虎牌、65×28.5×67	慈溪盛泰文具有限公司	1500 个	20/个	13.5/个	20250
2	儿童牙膏	福建省	小浣熊、70g/支	福建省梦娇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	1000 块	14/块	7.5/个	7500
3	跳绳	河北省定州市	竹节跳绳 200 条	定州秀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2000 根	10/根	6.8/根	13600
4	毽球	河北	定州香鹏	定州秀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2000 个	5/个	3.6/个	7200
5	沙包		定州香鹏、带绳加厚帆布沙包，体积为 6 厘米×6 厘米×6 厘米，重量为 250 克	定州秀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2000 个	8/个	5.5/个	11000
6	一次性洗脸巾		魔法之翼、90g/m²。	山东恒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000 包	8.2/包	7/包	14000
7	护手霜	广州市	百姿汇、软管 60 克/支	广州市植村秀化妆品有限公司	2000 个	12/个	5.9/个	11800
8	香皂	上海	滴露、重量 100 克	利洁时曼伦家化(上海)有限公司	2000 块	5/块	3.8/块	7600
9	抽纸		保定雨森、400 抽，180mm×128mm，原生木浆	保定雨森卫生服务有限公司	2000 盒	3.5/盒	3/盒	6000

10	中性笔 (直液)	浙江 宁波	得力 直液 0.5mm 规格	得力集团 有限公司	300 支	3/支	1.55/支	466
总计	大写： <u>玖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整</u> 小写： <u>99415</u> 元							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圣思特商贸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阳光锦卡二期3-1-201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

2025年7月30日

说明：

- 1、报价中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、实施的所有费用，如主件、备品备件、服务、专用工具、运输、保险、税款等。请供应商分析投标总报价的具体组成。
- 2、供应商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标。
- 3、合计金额之和为总计金额，总计金额与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。
- 4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。
- 5、不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。

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注：属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，请按筛选用以下格式并如实填写附于响应文件内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）的宣传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护眼架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慈溪盛泰文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儿童牙膏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梦娇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跳绳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定州秀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毽球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定州秀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沙包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定州秀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一次性洗脸巾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恒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护手霜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植村秀化妆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香皂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利洁时曼伦家化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美元4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(抽纸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保定雨森卫生服务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中性笔(直液)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得力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壹拾伍亿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圣思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

（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2、行业划分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中的标准划分）。

